

证券代码：002548
债券代码：128036

证券简称：金新农
债券简称：金农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9-161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在江西南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快速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根据《事业合伙人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拟在江西省南昌市以自有资金与王永峰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用作生猪养殖项目运营，新公司主要通过租赁经营的“轻资产”模式运作。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,6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65%，乙方出资人民币 1,4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35%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以 6 票同意、1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江西南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姓名：王永峰

2、身份证号码：3625311982*****

3、住 址：江西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保利东湾十栋一单元 701

4、合作方从业经历：王永峰，男，生于 1982 年 4 月，200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，获硕士学位，2014 年就读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EMBA。曾先后任

职于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合伙人，正邦集团总裁高级秘书，正邦科技商品猪事业部运营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正邦科技华南大区总裁（主管养殖和饲料业务），正邦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。

5、关联关系说明：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相关信息为准）

- 1、新公司名称：江西金永食品有限公司
- 2、新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认缴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,000 万元
- 4、注册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
- 5、经营范围：生猪养殖、销售：杜洛克、大白、长白种公母猪、二元杂母猪、商品猪；猪肉制品销售；有机肥生产及销售；经济作物种植及销售。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- 6、经营期限：长期
- 7、新公司股权结构

出资方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600	65%	货币出资
王永峰	1,400	35%	货币出资
合计	4,000	100%	-

四、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，甲方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,600 万元，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65% ；乙方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,400 万元，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5%。其中，甲方认缴注册资本应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到位；乙方认缴出资额分二期缴付，首期缴付 600 万元，剩余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在新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 年内足额缴付，乙方首期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应

在营业执照领取之日起 30 日内先行到位 300 万元，到账后的 4 个月内再到位 300 万元。

2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单方面以增资等方式稀释乙方的股权。

3、新公司设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，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 5 名，由甲方委派 3 名，乙方委派 2 人。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，董事长由甲方委派，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；设执行监事一名，由甲方委派，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，并由股东会会议依法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4、新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乙方委派，设财务负责人 1 名，由甲方委派，总经理有权聘任公司业绩分析总监负责绩效分析，财务核算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行财务共享和资金集中管理。如甲方从新公司归集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全资子公司的标准向新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，年化利率不超过 8%；甲方占用新公司资金时应报新公司总经理知晓。

5、新公司目标规划：双方约定新公司为金新农旗下独立的养猪公司。在甲方保障公司发展及经营资金的前提下，新公司规划 2020 年度完成母猪存栏 1 万头、出栏 10 万头肥猪；2021 年度完成母猪存栏 3 万头、出栏 30 万头；至 2024 年度完成母猪存栏 10 万头、出栏 200 万头目标。

双方同意新公司按照轻资产发展为原则，新公司将以销区为重点布局，主要发展区域为江西、广东、福建、浙江、安徽、四川和贵州等省份。新公司将重点对外租赁 5 万头母猪场，同时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租赁 5 万头新建母猪场。若新公司当年成本高于对标上市公司的平均成本，甲方有权重新调整以上经营规划。

6、项目公司：根据发展需要，原则上一个县或市注册一个项目公司，猪场归属项目公司，项目公司由新公司持股 90%，场长及其核心团队持股 10%，同时给予团队利润分红 10%。项目公司一般注册资本 500-1000 万，具体根据猪场规模而定。

7、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：在乙方未足额缴付第二期出资额之前，乙方按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即 15%可以享受 30%的分红权，按其实际出资额占认缴总额的比例分担公司的亏损。在乙方足额缴付第二期出资额之后，乙方股权比例达到 35%，双方则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，即乙方的分红比例为 35%，甲方的分红比例为 65%；双方同意每年的 6 月份之前对上一年度新公司的利润不低于 80%的比

例进行分红，亏损不分红；双方同意每年的 6 月份之前对项目公司的利润进行不低于 80%的比例进行分红，亏损不分红，项目公司骨干团队分红比例为 20%，新公司分红比例为 80%。

9、新公司经营所需猪苗、种猪、饲料、动保等产品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进行采购。

10、新公司总经理日常经营资金审批权单笔不超过 100 万，生物性资产采购单笔不超过 500 万，固定资产投资单笔不超过 200 万，但单笔超过上述金额的报新公司董事会审批，按甲方流程处理。

11、甲方承诺为新公司五年 200 万头的生猪发展规划解决所需一切资金（含租赁，改造，引种，饲料，猪苗等），资金成本参照甲方其它全资子公司同等条件，年化利率不超过 8%。

12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，并取得甲方董事会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的目的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王永峰先生及其团队有多年的生猪养殖经营经验，本次公司与其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引进优秀的生猪养殖创业团队，通过轻资产租赁的运营模式，加速公司养殖产能布局，契合公司五年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《事业合伙人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》的相应要求，充分利用了各自的优势，共同合作发展生猪养殖事业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猪养殖做大做强。

新公司尚在筹备阶段，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生猪养殖业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，且存在疫情风险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实现良好盈利影响公司投资收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- 2、《投资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